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文件

华北监能市场〔2026〕306号

华北能源监管局关于印发《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华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6修订版）的通知

国网华北分部，国网北京、天津、冀北电力公司，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，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，华北区域各发电集团、新能源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能源局《关于印发“电力并网运行管理规定”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0号）以及《关于印发“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办法”的通知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1〕61号）有关要求，服务区域电网运行管理需要，引导新型并网主体适配新型电力系统，我局组织修订了《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《华

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及相关实施细则（简称华北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），202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，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联系人：兰　宁　　010-88072965

邮　箱：schbj@nea.gov.cn

附件：1.华北区域“两个细则”（2026 修订版）政策解读

2.《华北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6 修订版）

3.《华北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6 修订版）

4.《华北区域风电场光伏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6 修订版）

5.《华北区域新型储能电站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》（2026 修订版）

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

2026 年 11 月 18 日

华北能源监管局综合处　　2026 年 11 月 18 日印发